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开征求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平市财政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恩平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保障《恩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顺利实施，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及市住建局，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核定了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草拟了《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平市财政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恩平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就有关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征求意见稿有意见或建议的，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恩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单位反映情况的请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反映情况的请留下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0-7734389

电子邮箱：epszrzyj@jiangmen.gov.cn

邮政编码：529400

邮寄地址：恩平市恩城西门路 18 号财务室

附件：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财政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恩平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附件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
市财政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恩平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恩城街道办事处，市有关部门：

《关于印发〈恩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恩府〔2024〕53号，以下简称《办法》）已印发实施，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保障《办法》顺利实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及国家、省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主城区（或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及本期建设工程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如下：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建设工程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4%。

其中：1、建设工程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建筑面积)为准；2、建设工程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按下表执行，如有调整，按《办法》第五条办理。

建设工程类型	基建投资额计算 基数（元/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	2037
住宅	1596
工业、物流仓储、道路与交通设施、 公用设施、文化设施、教育科研等 6类建筑	1027
行政办公、体育、医疗卫生、社会 福利、外事、宗教等6类建筑	1779
临时建筑	500

二、征收范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粤府函〔2023〕279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范围：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恩城街道、东成镇、圣堂镇部分区域，总面积为95.70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件。

在上述征收范围内，私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

动产权证书》其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的，且承诺自建自住的建设项目，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免缴情形

上级文件规定可免缴（减免）的情形。

四、征收时间

本次征收标准的执行时间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件：1.恩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2.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中心城区范围示意图

3.市财政局、发改局以及住建局关于提供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的复函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财政局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恩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是指由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法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凡在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私人自建自住的住宅除外），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配套费。

私人自建自住的住宅是指土地权利人为私人，用途为住宅用地，且承诺自建自住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是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配套费的征收管理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和区域内做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监督、审计相关工作。

第五条 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为基建投资额的4%。建设工程的基建投资额计算基数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并每三年重新测算，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配套费的征收程序：

由市自然资源局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规定核定征收建筑面积及建筑功能并出具“缴款通知书”，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对于特殊情形的项目，按以下规定征收配套费：

（一）分期建设的项目，在办理各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分期足额征收。

（二）扩建的项目，应按许可扩建时缴费标准征收新增建筑面积部分的配套费。

第七条 配套费的补缴与退还：

（一）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应补缴相应的配套费：

1. 已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使用性质后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重新核定并按改变性质时的缴费标准补缴相应的配套费。

2. 违法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后，经批准保留使用需要补缴配套费的，应按补办手续时的缴费标准补缴配套费。

3. 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定可补缴的。

（二）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可向原征收机构申请退还已缴交的配套费：

1. 建设项目因故停止并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

2. 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定可退还的。

（三）退还程序：

属于上述（二）点可退还配套费情形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填写一式四份退库申请书，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由市自然资源局转交市财政局审批。

第八条 配套费的减免：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规定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住宅部分面积，免征配套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我市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纳入棚户区计划管理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安置复建房住宅部分面积，免征配套费。

(二)《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91号)明确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配套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配套费。

(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减征或免征配套费。

第九条 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征收机构收取配套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征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配套费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坐收坐支和挪作他用。

建设单位应当如期足额缴纳配套费,不得缓缴、少缴、抵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征收机构应依法责令限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征收机构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缴。

第十条 配套费的使用范围:

(一)城市公共设施: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城市环境卫生: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公有房屋:用于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的支出。

(四)城市防洪:用于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支出。配套费的资金分配计划由财政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本级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各有关部门相关项目建设进度予以统筹分配，作为年度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一并按《预算法》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 2

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中心城区范围示意图



